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規則

112.10.18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.04.26 111 學年度第 3 學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1.10.26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.09.07 院課程委員會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透過專業的國際法律課程，強化同學外語能力，增加學生未來從事國際法律的社會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 (International and Anglo-American Law Micro Program)」(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)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8 學分(核心必修 2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，其中應至少 4 學分為修讀學生所屬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非必修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微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招生對象：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
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
三、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
- 第七條 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法律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